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職員差假勤惰管理要點

92年3月7日南人字第0920003719號函訂定94年8月4日南人字第0920017448號函修訂103年5月5日南人字第1030011010號函修訂109年1月21日南人字第1090002287號函修訂111年8月8日南人字第1110023898號函修訂112年5月18日南人字第1120014187號函修訂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職員上班 及下班簽到簽退、加班簽到簽退、請假、出差等事項,除依公務人員請 假規則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有關規定外,均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局一級單位主管(不含)以下各級編制內人員;技工、 工友及駕駛由經管單位比照本要點規劃辦理。
- 三、本局人員出勤實施電腦簽到、簽退及實施彈性上班時間,規定如次:
 - (一)本局電腦全天開放使用,除一級單位主管外,其餘人員均應登錄電腦差勤管理系統,辦理簽到、簽退(包括加班於簽退);技工、工友及駕駛另由經管單位規定辦理。
 - (二)電腦簽到、簽退應由本人親自辦理;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簽,違者本人及代簽到退者,均嚴予議處;如有特殊情況(如停電),改以臨時簽到(退)方式辦理(格式如附件);其有忘記簽到或簽退者,逕於電子差勤系統申請忘簽到或簽退程序,由單位主管核准後由差勤系統自送人事室以到勤登記,惟每月以二次為限。 其於電子差勤系統簽到時,如有誤按簽到為簽退者,應檢具單位主管核章之證明單交由人事室據以更正。惟每月以一次為限。
 - (三)請假、休假或出差均請事先於電子差勤系統辦妥申請手續。 請假或公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,如需註銷,請於事前或事後三天內 於電子差勤系統辦理註銷,逾期不得申請註銷。經核准之假別或公 差,除公假或公差之認定,確有更改之必要外,其餘假別,不得於 事後申請更改。
 - (四)本要點實施後各單位應嚴格管制加班,針對業務狀況,規定屬員彈性上班時間,如因業務需要加班者,以全日上班滿八小時,半日上班滿四小時後,經指派超時工作,始得請領加班費,惟仍應受每日、每月加班時數之限制。
 - (五)電腦簽到、簽退之操作,得以本局所製發之識別證於差勤刷卡機感應刷卡簽到退。
 - (六)彈性上班實施方式:
 - 1、辦公時間:
 - (1)彈性時間: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及十六時三十分至十八時三十分。
 - (2)休息時間: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。
 - (3)核心時間: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六時三十分。

2、請假計算時間:

- (1)全日請假:按正常上班時間辦理,自八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。
- (2)半日請假:上午請假者按正常上班時間辦理,自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,下午上班時間不具彈性為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。下午請假者按彈性時間,上午上班滿四小時後計算之。
- (3)按小時請假:未開始上班即行請假者,一律不具彈性,依正常上班時間八時三十分起算至九時三十分以前上班者,應請假一小時,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以前上班者,應請假二小時,餘類推。已上班後再請假者,以八小時扣除當日電腦簽到上班至離局電腦簽退下班時間,計算請假時數。

3、其他規定:

- (1)實施彈性上班人員:全日上班應足八小時;半日上班應足四小時。 上班不足上班時間者,除請假者外視為遲到、早退、曠職。
- (2)總機、收發,仍依正常公務時間作業。
- (3)為避免人員過度集中同一時段上班,各單位於彈性時間內,宜適度 分配上班人員,單位人員較少者,至少須有一人以上在勤,從事接 聽電話及其他聯繫協調等事項,不得因實施彈性上班而影響業務推 行。
- (4)人事室應將每日未實施電腦簽到(退)及異常人員,列表分送各單位 處理。

四、其他差勤管理事項:

- (一)應依規定辦公時間到勤,並於上下班時簽到(退);如申請加班應於加班結束後簽退。
- (二)因臨時狀況逾規定辦公時間到勤者,於進入時至人事室登記時間,並依規定補辦請假手續。如非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者,應詳敘理由簽報單位主管核准後(仍使用請假單),送人事室註銷遲到登記。
- (三)因特殊狀況(如急病、家庭重大事故),應即電話告知直屬長官,經同意後准其事後補辦請假手續。
- (四)因公臨時外出人員,應事先辦妥公出手續送人事室登錄。
- (五)星期例假日加班者,應於加班開始及結束時以電腦簽到退。
- (六)各單位主管對屬員之差勤應負督導之責,並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, 人員有請假、休假或其他無法到勤事由,應指(排)定代理人,俾維持 公務之正常推行。
- (七)人事室應不定期派員抽查各單位人員出勤情形,每月至少二次,並將抽查結果列入年終考績處理,抽查規定如下:
 - 1、抽查時間及受抽查單位由人事室決定並報請局長核准後實施之。
 - 2、受抽查單位人員除單位主管及請假、出差、公出人員外,其餘人員均應於抽查簽到單親自簽到,抽查時無故未到者,以曠職處理。

- 3、抽查完妥後人事室應作成抽查紀錄陳核。
- 五、同仁於辦公處所應佩戴由本局所製發之識別證,各級主管應負責督導; 識別證佩戴情形由人事室查察登記,年度內未依規定佩戴識別證逾五次 者,通知所屬單位主管予以糾正。
- 六、電子差勤系統實施後,各項核准之請假、公差、簽到或簽退資料庫資料, 除本要點規定得以修正後註銷者外,不得以任何事由申請修正或變更之。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臨時簽到(退)表單							
單位			姓名			職稱	
日	期上五		狂簽到時間		下班簽退時間		備註
單位主管簽章:							